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後，本署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針對各類開發行為訂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嗣後加以整合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茲依據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行政院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需要，予以檢討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增訂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之作業方式（增列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頁數超出限制者，主管機關可於審查時一併表示意見，免去開發單位事前徵詢之作業時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依據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明定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訂定因應對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明定開發單位應就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地下水體之影響。（增列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六、依據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及行政院核定「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對於非環保機關權責部分（如交通衝擊、用地拆遷補償、山坡地開發之坡度限制、都市計畫等），予以修正或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

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並刪除第二十九條)

七、明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對於排水系統及交通設施之審查範圍，以避免與相關機關重複審查（增列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八、依上述修正重點，配合修正本準則之附件二「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附件三之附表六「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及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二 開發單位為縮短說明書之審查時程，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保主管機關預審。</p> <p>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p> <p>預審會議之召開以一次為原則，預審會議結論僅供開發單位及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參考。</p>	<p>第七條 說明書或評估書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為縮短環評審查時程，應建立預審制度。爰增訂本條文。</p> <p>三、預審之目的，旨在協助開發單位及早因應其開發行為於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可能面臨之相關問題（如區位、環境涵容能力...）並免除不必要之環境現況調查。因此辦理時機應於開發單位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時。另考量主管機關之負荷，預審之案件，應有具體開發計畫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反對者。因此明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程序。</p> <p>四、由於預審制度目前尚無法律依據，預審結果亦無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效力，為避免產生爭議，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p> <p>一、第二項對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頁數超出限制者，主管機</p>
<p>第七條 說明書或評估書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p>	<p>第七條 說明書或評估書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p>	<p>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p>

修

正

條

文

行

條

文

說

明

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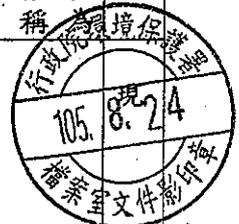
頁，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規模龐大或因環境負面影響範圍較廣或環境評估項目眾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及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高速公路開發、高速鐵路開發、新市鎮興建、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之興建等情形特殊者，其說明書及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及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說明書或評估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或電磁紀錄。

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用水，應取得供水主管機關之同意，其因缺自來



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規模龐大或因環境負面影響範圍較廣或環境評估項目眾多，經事前徵詢主管機關認可者；及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高速公路開發、高速鐵路開發、新市鎮興建、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之興建等情形特殊者，其說明書及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及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說明書或評估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

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用水，應取得供水主管機關之同意，其

第二項依據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作文字修正，並刪除但書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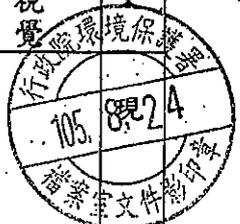


<p>修正條</p>	<p>水供應而自行規劃取(抽)用地面水、地下水者，應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方案申請同意；若作為飲用水水源者，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p> <p>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p>	<p>因缺自來水供應而自行規劃取(抽)用地面水、地下水者，應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方案申請同意；若作為飲用水水源者，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p> <p>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或地層(盤)下陷區者，禁止規劃取(抽)用地下水。但施工過程之必要抽取，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p>	<p>增列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訂定因應對策。</p>
<p>第十二條</p> <p>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訂定因應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現場調查、分析及影響預測，並承諾依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p> <p>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p>	<p>第十二條</p> <p>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現場調查、分析及影響預測，並承諾依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p> <p>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p>	<p>增列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訂定因應對策。</p>	



<p>修正條</p> <p>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p>	<p>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p>	<p>說明</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需要，爰增訂本條文。</p>
<p>第十二條之一</p> <p>開發單位應就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地下水體之影響。</p>	<p>第十六條</p> <p>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交通量，評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p>	<p>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及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有關交通運輸及停車問題非環保機關權責，因此予以刪除，以避免重複審查。</p>
<p>第十九條</p> <p>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提出因應對策。</p> <p>開發基地如屬山坡地，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質敏感坡度過陡之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 二、開發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 	<p>第十九條</p> <p>在規劃期間開發單位應進行基地及毗鄰地區之地形地質及土壤調查。預測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提出因應對策。</p> <p>開發基地如屬山坡地，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質敏感坡度過陡之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 二、開發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p>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重點，在於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之整體環境。故依此原則修正本條文，以避免與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機關重複審查。</p> <p>二、有關山坡地開發之規劃原則，於第二項第四款增列生態工法，以符實際審查需要。</p>

<p>修正條</p>	<p>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法，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p>	<p>應予保護。 三、開發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p>	<p>說明</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p>	<p>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在<u>施工與營運期間</u>，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p>	<p>一、本條文新增。 二、明確規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對於排水系統審查之範圍，以避免與相關機關重覆。 三、本條文新增。 現行條文第二項非屬環保機關權責，因此予以刪除，以避免重覆審查。</p>	
<p>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u>施工與營運期間</u>，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p>	<p>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u>施工與營運期間</u>，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p>	<p>開發範圍內居民之遷移、土地收購、地上物補償以及文化資產保存等問題，應透過意願調查及溝通協調，</p>	



修正條文說明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公)路、一般性道路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公)路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道路之開發如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理應依本條文辦理，故不應以道路速限作為限制對象。
二、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之規劃，與空氣污染、噪音；等環境項目有關，爰於本條文第三項修正。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

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

修正條文

者，在說明書及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

第四十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整地，不宜開挖山頭，並應儘量保留原有樹林地貌；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造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第四十二條

開發單位規劃新市區、新市鎮或新社區時，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交通設施等之影響。

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

規劃高樓建築時，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衝擊。



行條文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整地，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造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開發單位規劃新市區、新市鎮或新社區時，宜就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交通設施以及防災系統，以生態城市與長程整體之觀點分析其適宜性，擬妥分期實施對策。

舊市區之更新，對於水源、電力、瓦斯供應、排水及衛生下水道系統、電信、交通設施、公園與停車場等之擴建改善或增闢，以及都市景觀與綠化之配合，應有整體構想及分期實施方案。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或有害廢棄物，須先詳細調

說明

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山坡地開發坡度之限制，非環保機關權責，故予以刪除。

-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重點，在於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之整體環境。有關現行條文屬都市計畫部分，非環保機關權責，爰予修正、刪除。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害廢棄物」亦屬「廢棄物」，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行

條

文

說

明

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當地居民意願應充分掌握及協調溝通，並作成紀錄備查。

規劃高樓建築時，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衝擊。其尖峰用水量、水壓、電力、電信、瓦斯以及緊急應變措施等，均一併評估並訂定因應對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檔 號：

機關地址：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保存年限：

傳 真： (02) 二三一六〇七一

受文者：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 (90)環署綜字第〇〇四六七二六號

附件： 發布令稿及法規條文影本乙份



主旨：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本署預定於九十年八月一日以(90)環

署綜字第〇〇四六七二六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法規條文影本乙份，請刊

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 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副本：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